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6〕5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 强省战略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量强省办）要加强对粤发〔2016〕9号文贯彻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各部门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行动计划。省直牵头部门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详见附表），会同参与单位抓紧制定牵头任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质量强省办，由该办汇总起草贯彻落实粤发

[2016] 9号文的情况报告，于12月底前上报省委、省政府。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建设质量强省，抓紧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为质量宏观管理、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品牌、检验检测与量传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必要保障。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相关政策措施制订及实施情况于12月15日前一并报送省质量强省办。

三、完善考核评价。省质量强省办要深入组织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工作有关牵头部门的积极性。指导地市政府组织开展对县（区）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合理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减轻基层政府工作负担。要对各责任单位贯彻粤发〔2016〕9号文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评价、专项评价及第三方评价，加强督查督导和考评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联系人：王勇，电话：020-38835716、15820263666）

附件：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提升优势传统产业质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银监局、保监局
2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省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
3	提升工程质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广东保监局
4	提升现代服务业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广东证监局
5	提升环境质量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
6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加快健全先进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局
8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
9	推进广东标准国际化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0	提升计量建设水平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11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	省编办，省质监局	省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13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省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14	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	省工商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
15	加强产业品牌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省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金融办
16	打造区域品牌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	省商务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
18	推动质量准入改革	省质监局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19	构建以落实首负责任为核心的责任追溯体系	省商务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
20	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1	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省质监局	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	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	省统计局、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商务厅，省社科院
24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省质监局	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知识产权局
25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	构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	省工商局	省农业厅、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
27	加强质量安全多元救济	省质监局	省民政厅，广东保监局
28	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	省教育厅、质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知识产权局
29	构建质量文化体系	省质监局	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文化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省总工会
30	加强国内外质量合作	省商务厅、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外办、港澳办，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1	改进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	加强组织领导	省质量强省办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3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法制办
34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省财政厅、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
35	加强考核评价	省质量强省办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